

证券代码: 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 2023-028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2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总额为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李轶芳,200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

**项目签字会计师:** 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朝铖,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 138.6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32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6.6 万元,相较于上期审计费增加 5%。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 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格、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备



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